

臺大歷史系講論會

Melanchthon 為馬丁路德所寫的第一篇傳記

花亦芬老師主講

人文學者 Philipp Melanchthon (1497-1560) 是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在德意志宗教改革過程中，最重要的「戰友」。路德過世後三個多月，Melanchthon 為路德的拉丁文文集 (*Omnia Opera*) 第二冊寫了一篇〈路德傳〉作為序言 (“Praefatio”)。這篇路德傳隨後以單行本 (*Historia D. Martini Lutheri*) 流傳，成為後世 (尤其是親基督新教陣營) 認識路德生平與思想最重要的依據。換言之，我們今天對路德的認識受到這篇傳記影響甚深。這篇傳記不僅是第一篇關於路德的傳記，在書寫上，Melanchthon 也將宗教改革所有的奮鬥與成就歸給路德，絲毫不提自己長年的努力與付出。在這篇傳記影響下，德意志宗教改革史的書寫也形成以路德個人為中心的傳統史觀。

隨著現代宗教改革史研究多元視野的開展，近年來的研究除了跳脫以路德為中心的英雄史觀，將當時一般社會大眾對路德改革思想的反應與民間宗教生活習慣的變動 (與不變動) 納為歷史觀照的範圍外，也開始檢視 Melanchthon 對宗教改革運動的影響。本文希望以 1546 年 Melanchthon 所寫的《路德傳》為基礎，討論他為基督新教開創了何種傳記書寫觀？這種書寫觀與古希臘羅馬的

傳記以及中古的聖徒傳差異何在？對基督新教的意義又是甚麼？此外，雖然 Melanchthon 在《路德傳》裡沒有花費筆墨談論自己對宗教改革運動參與的詳情，本文仍將析論，Melanchthon 在字裡行間還是清楚表達出，自己何以要放棄如 Johann Reuchlin (1455-1520) 與 Erasmus of Rotterdam (1466-1530) 等人文學者可以安然享有的學術尊榮，不懼時代風濤，與路德並肩奮鬥長達二十七年有餘。透過這個闡析，本文將進一步討論，Melanchthon 的抉擇與他對提升德意志社會文化的思考有何關聯？這些思考又與路德的宗教思想以及 Erasmus 的人文學教育理想有何差異？透過上述的討論，本文希望論述 Melanchthon 個人思想的獨立性，以此來重塑德意志宗教改革原本具有的多元風貌，並重新省思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的本質與特色。



▲花亦芬教授 (2011 年 3 月 31 日攝於臺大文學院會議室)

講論會/演講摘要

《奏讞書》中的法理言說和道德判斷

閻鴻中老師主講

近數十年來，秦漢律令與法律文書的出土，如睡虎地秦簡中的《封診式》和《法律答問》，以及江陵張家山漢簡的《奏讞書》，為研究該時期的法律和行政制度提供了極豐富的原始資料，若說這段歷史隨之大幅改寫，恐怕也並非過甚其詞，而且許多課題的探討至今還方興未艾。面對這些古代制度運作的直接史料，絕大多數的研究都以釐清制度規章，以及與之相關的社會樣貌為主要的目標；相對來說，對於制度與法理的思維，受到的關注顯然不多。本講演所要討論的法理言說，即是頗受忽略的一項課題。

法理言說通常是指對法律整體或內容的說明、解釋和論辯；由於在法律的背後必然存在著更根本的目的、價值和思維，法理言說經常透過對具體爭端的處理，而能對本質層面給予某種詮釋或者發展。從政治思想的角度來說，秦的律令是從商鞅變法以來逐步發展的政治制度的組成部分，法家對法律和制度的諸多特殊主張，除了落實為律令規定之外，也必然反映在法理言說中，此乃可以想見的情況；漢初大致上仍是在秦律體制之下求變通，某個意義上反映出秦律體制的終結和轉型。那麼，究竟秦律體制下的法理言說有何特色呢？此次講演擬在這個未受注意的問題上做些初步的探討，希望能拋磚引玉，引起相關學者深入研究的興趣。

《封診式》內容是多種司法案件的調查程序與紀錄格式的範例，《法律答問》係對

法令中的名詞或疑問的解釋，《奏讞書》則包含十六則漢初奏讞案例及六則參考案例的彙編。

本次的講論包括四個子題。首先將極為扼要的回顧法家興起前後的法律思想和法文化，藉以提供檢視秦漢法律文獻的背景知識。接著的兩個子題，將從《封診式》、《法律答問》和《奏讞書》等案例資料和法律解釋著手，勾勒出秦律體系下法理言說的基本模式。這種模式有幾項極其特殊的性質，一是對於違反行為有著極為精準的論述，而且具體表現在詰問當事人的過程中；其次，是強烈支持倫理規範，對於親權尤其嚴格保障；第三，在倫理義務和道德判斷發生衝突時，卻仍然謹守律文，絕不使用一般價值判斷來進行論述。整體而言，秦律體系的法理言說，在整個中國法制史上獨樹一幟，這種情況似乎是我們以前所不知道的。最後一部份，將對於其所以形成的緣由，也就是法家的法律思想與政治思想間的關聯，進行回溯分析；並對漢初法理言說展開變革的契機以及困難之所在，提出嘗試性的解釋。



▲閻鴻中教授（2011年4月28日攝於臺大文學院會議室）



講論會/演講摘要

功利思想儒者伊藤仁齋的《童子問》與其形成的時代——江戶時代學術與政治互動的一個參考座標

童長義老師主講

本文以江戶時代伊藤仁齋的《童子問》為分析主體，希望兼顧伊藤仁齋思想的內在邏輯，及其對外在生活環境變化的刺激與回應，了解其思想成長與政治力、社會脈動力之間的互動關係。

《童子問》自伊藤仁齋六十歲開始起草，至仁齋死前七十八歲中止講論會為止，其間經歷德川綱吉政治的四大方針：尊王（皇）系列措施，禮遇與迫害並行的待儒政策，嚴厲慘刻的儉約令，以及人不如畜的「生類憐令」。

本文分析《童子問》書中只對孔孟共同主張「儉」有相當篇幅的深入討論，此舉既可在仁齋滿是京都豪商、公卿貴人的交遊圈中發揮「以友輔仁」、「愛人以德」的善舉，又能迎合高壓統治者政令，乃一舉兩得的作為。另一方面，仁齋卻未以孔孟共同重視的「仁民而後愛物」思想，對時政「生類憐令」針砭，以及為了順勢迎合德川家帶來「元和偃武」、德川綱吉恢復失落九百餘年的尊皇傳統的種種偉大功業，極力稱揚管仲九合諸侯、尊王攘夷與開創和平盛世的事蹟，卻對有關管仲的評價，孔子與孟子之間有嚴重落差的問題，以至於在「童子」們對這一個問題的質疑時，仁齋也只能以老師的權威，捉襟見肘地要童子們「子當以意理會」、「不可以論語字面解之」，無法做具體直接的回

答。因為整個東亞儒學史上，伊藤仁齋大概是最強烈主張孔孟思想一體不可分性的儒者，由此突顯仁齋思想的內在邏輯的自相矛盾性，卻符合當時政治與學術思想間互動的實態。

有關仁齋思想學說的評價，在他生前到死後，乃至於三百年後褒貶迭出、正反對立的情況，大概是儒學史上相對少有的。對其如此曲折多變、起伏迭出的思想體系，後人在有限篇幅與一時一地研究視點的侷限之下，往往執其一端而擴大渲染，陷入「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的盲點陷阱中；閱讀者亦以為眼前拜讀論文所見，即為伊藤仁齋思想之全體。不只客體研究者及閱讀者難於擺脫這種知識論盲點的宿命，即使伊藤仁齋本身，對於自己的思想著作與論述主張也無法首尾相顧，自圓其說。雖然如此，如果兼容並顧思想發展的兩個主要面向——思想的內在邏輯理路，與思想家對外在生活環境變化的刺激與回應，也許較有機會逼近其思想的動態全貌，解釋其思想體系裡落差斷裂的原因與產生的機制。



▲童長義教授(2011年6月9日攝於臺大文學院會議室)